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元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8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元杰之母已經將被告在外所欠高利貸還清，且被告已坦承犯行、供出上游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劉元杰因詐欺案件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113年9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而被告所涉前揭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已於同年10月4日將案件函送上訴，並於同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現由該院審理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既已非屬本院羈押被告之身分，本院即無准許停止羈押之權限，則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鄭欣怡

法官 謝當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鄭莉玲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